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29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1名股东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的议案，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数187,161,0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187,16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针对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承诺予以回购，提出解决方案，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以公告形式告知，相关措施能够合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章义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双屿街道鹿翔商务中心 4 幢

联系电话：0577-88855947

邮箱地址：zjxbjs@163.com

邮政编码：325007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20 日